

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回购股份报告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本次回购股份预案已经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劲嘉股份”）于 2018 年 2 月 11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 2018 年第二次会议及 2018 年 3 月 5 日召开的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基于对未来发展的信心，为有效维护广大股东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等相关规定，计划以自有资金在不低于人民币 1 亿元，不高于人民币 3 亿元的资金总额内，进行股份回购。公司拟定了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股份报告书，具体内容如下：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及用途

近年来，公司全面围绕发展战略，在不断提升烟标主业综合竞争力的同时，不断推进精品包装产品的发展及其智能化进程，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呈现良好的发展状态，根据公司于 2018 年 1 月 31 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17 年年度业绩快报》，2017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 294,535.22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6.06%，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7,655.63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1.02%，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55,292.49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25.82%；根据公司于 2018 年 2 月 2 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18 年第一季度业绩预告》，预计公司 2018 年第一季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增长 15%-30%。

鉴于近期受外部市场因素影响，公司股价出现波动，公司认为目前公司股价不能正确反映公司价值，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同时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信心，公司拟用自有资金进行股份回购。公司旨在通过制定本股份回购计划，推动公司股票市场价格向公司长期内在价值的合理回归。回购的股份将予以注销，从而减少公司的注册资本，提升每股收益水平。

二、回购股份的金额以及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总额为不低于人民币 1 亿元，不高于人民币 3 亿元。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三、回购股份的价格

为保护投资者利益，结合近期公司股价，公司本次回购 A 股股份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 9.6 元/股（含 9.6 元/股）。

若公司在回购股份期内实施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拆细、缩股及其他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做相应调整。

四、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

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

回购股份的数量：在不低于人民币 1 亿元，不高于人民币 3 亿元的资金总额内，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9.6 元/股（含 9.6 元/股）的条件下，预计最大回购股份数量为 3,125 万股，回购股份比例约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2.09%。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五、回购股份的方式

本次回购股份的方式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

六、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即 2018 年 3 月 5 日）起不超过 6 个月。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此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 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公司将根据股东大会和董事会授权，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公司在以下窗口期不得回购股票：

- (1) 公司定期报告或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个交易日内；
- (2) 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 2 个交易日内；
- (3) 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七、决议的有效期

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即 2018 年 3 月 5 日）起 6 个月。

八、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了配合本次回购公司股份，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本次回购公司股份过程中办理回购各种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如下事宜：

- (1) 授权公司董事会在回购期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的方式、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 (2) 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及股价表现等综合决定继续实施或者终止实施本回购方案；
- (3) 授权公司董事会在回购股份实施完成后，办理《公司章程》修改及注册资本变更事宜；
- (4) 授权公司董事会依据有关规定（即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调整具体实施方案，办理与股份回购有关的其他事宜；
- (5) 本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九、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若按回购金额人民币 3 亿元，回购价格 9.6 元/股测算，则最大回购数量约为 3,125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09%。若回购股份全部注销，则预计回购股份注

销后的公司股权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限售流通股	192,337,807	12.87%	192,337,807	13.14%
无限售流通股	1,302,496,575	87.13%	1,271,246,575	86.86%
总股本	1,494,834,382	100.00%	1,463,584,382	100.00%

十、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财务及未来重大发展影响的分析

根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瑞华审字[2017]48210013号），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总资产为6,680,677,124.70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为4,493,801,641.63元。假设此次回购资金人民币3亿元全部使用完毕，按2016年12月31日的财务数据测算，回购资金约占公司总资产的4.49%，约占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6.68%。

本次股份回购资金为自有资金，根据公司目前经营、财务及未来发展规划，公司认为在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不高于人民币3亿元的资金总额内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回购后公司的股权分布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

十一、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合计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大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情况及说明

姓名	职务	相关期间买卖情况
深圳市劲嘉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1、认购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 22,883,295 股，上市日为 2017 年 11 月 3 日 2、2018 年 2 月 7 日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票 100,000 股
亚东复星瑞哲安泰发展有限公司	持股 5% 以上的股东	认购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 137,299,771 股，上市日为 2017 年 11 月 3 日
侯旭东	董事、总经理	1、认购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 5,034,324 股，上市日为 2017 年 11 月 3 日 2、2018 年 3 月 2 日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票 70,000 股
李德华	董事、副总经理	认购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 5,034,324 股，上市日为 2017 年 11 月 3 日
张明义	副总经理	认购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 3,661,327 股，上市日

		为 2017 年 11 月 3 日
黄 华	副总经理	1、认购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 14,874,141 股，上市日为 2017 年 11 月 3 日 2、2018 年 3 月 2 日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票 60,000 股
李晓华	董事、董事会秘书	2018 年 3 月 2 日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票 60,083 股

经公司内部自查，上述人员的买卖行为系认购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或根据公司股价在二级市场的表现而自行做出的判断，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行为。除上述情况外，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合计持股 5% 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大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行为，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行为。

十二、独立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预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董事会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相关规定。

公司经营状况良好，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有利于增强公司股票长期的投资价值，维护股东利益，提高股东回报，推动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回归。因此，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具有必要性。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自公司的自有资金，回购价格公允合理，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公司拟在不低于人民币 1 亿元，不高于人民币 3 亿元的资金总额内以自有资金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有利于公司市场形象的维护，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信心，保护广大股东利益，推进公司长远发展。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回购公司股份合法、合规，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在不低于人民币 1 亿元，不高于人民币 3 亿元的资金总额内使用自有资金回购股份，并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债权人通知

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债权人通知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对要求公司清偿或提供担保的债务,公司将依法履行相关义务。《关于回购股份的债权人通知公告》于2018年3月6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十四、律师事务所就本次回购股份出具的结论性意见

广东志润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事项出具了《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股份事项的法律意见书》,其结论意见如下: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就本次回购股份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法律程序;本次回购股份符合《公司法》、《回购办法》、《补充规定》、《回购指引》及《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

十五、股份回购专户的开立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了股份回购专用账户,该专用账户仅可用于回购公司股份。本次回购期届满或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后,公司将依法撤销回购专用账户。

特此公告。

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三月十二日